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字（2019）536号

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

当事人：北京华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恩平、韩雪、罗晨宇、

协会于2019年6月3日至6月6日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华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致”）开展了现场检查。经查明，北京华致存在以下违法违规事实：

一是北京华致存在通过与投资者签订回购协议向投资者承诺最低收益的违规情形。北京华致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五条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八项的规定。

二是北京华致存在向投资金额低于100万元的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违规情形。北京华致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第八十七条、第九十一条，《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及《会员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八项的规定。

三是协会现场检查期间，北京华致未能配合检查且直至

现场检查结束时仍未提供检查组要求的全部文件资料。北京华致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六条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试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经查询，北京华致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协会在现场检查期间发现公司在协会登记的办公场所及其所称新的办公场所均无任何人员办公、亦无任何办公设备。同时，北京华致自 2018 年 7 月起至协会现场检查时未支付员工工资，且所有员工均未在北京华致缴纳社保。据此，北京华致已不具备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所需的运营基本设施，不符合持续经营要求，不再具备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条件。

北京华致上述行为违反了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违背了登记时向我协会提交的承诺，扰乱了行业秩序，损害了行业声誉。张恩平、韩雪、罗晨宇、[REDACTED]等在协会登记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勤勉尽责，对北京华致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应承担相应责任。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会员管理办法》第四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协会拟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 一、取消北京华致会员资格、撤销北京华致管理人登记。
- 二、将北京华致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张恩平、总经理韩雪、副总经理罗晨宇、[REDACTED]加入黑名单，期

限为三年。

根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十七条的规定，就协会拟作出的“取消会员资格、撤销管理人登记”的纪律处分措施，北京华致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要求举行听证或提出申辩意见，北京华致应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张恩平、韩雪、罗晨宇、■■■■对“加入黑名单，期限为三年”的纪律处分措施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申辩申请，说明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要求。

如果当事人放弃上述权利，协会将根据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纪律处分决定。



抄送：证监会私募部、北京证监局
